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2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3)第 4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俊虹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212 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公司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向客户起诉收款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诉讼事项的影响未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必要列报,同时由于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俊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063,433.79 元,未回函金额 59,646,540.77 元,占比 93.11%。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三、无法表示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四川俊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四川俊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四川俊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四川俊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四川俊虹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且考虑其报告期亏损，我们采用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4,928.23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4% 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9 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培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茂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